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

94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應以有收益性、安全性為原則，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 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與辦理研發或產學合作有關且具有效益之不動產等組合。
- 五、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如股票、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或公司債券等。

第三條 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亦得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設 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應妥善管理，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二條第三款投資資 金來源。
- 二、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 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
- 三、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投資項目，投資之停損點以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 的 20%為原則。
- 四、年度投資成效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第五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除可作為本法第二條投資基金外，另可支應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行政人 員工作酬勞。
-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三、 講座經費。
- 四、 出國旅費。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 八、 教學圖儀設備購置。
- 九、 其他與推動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需依循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支給。
- 十、 其他與推動投資收益有關之獎勵，另訂定支給標準，並循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支給。

第六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若有虧損，由校務基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